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宣传与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在第 66/164 号决议和第 68/18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在第 22/6 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报复和恐吓而面临严重的风险，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1.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强烈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提供所有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不得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促请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¹ A/HRC/25/55.

6.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包括协助和支持其进行国别访问，并提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